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邹综罚听公字〔2025〕第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本机关决定对山东美彩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涉嫌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案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内容：山东美彩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涉嫌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案

二、听证时间：2025年6月20日9时0分

三、听证地点：邹城市普阳山路聚贤大厦628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珠珠

联系电话：0537—5290111

联系地址：邹城市普阳山路聚贤大厦709室

五、注意事项

（一）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请于2025年6月19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可于2025年6月19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

（三）参加听证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